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豫 1000 环听通字〔2022〕1 号

禹州市顺店新星加油站：

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就涉嫌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一案提出听证要求，我局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在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311 会议室 公开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由 刘方兵 为听证主持人，王海江、董向阻 为听证员，张智 为记录员。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回避的，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因特殊原因，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注意事项:

1.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由当事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 参加听证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 当事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联系人。

联系人： 张智 电 话： 0374-6069520

地 址： 许昌市东城区创业服务中心B座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法规标准科 邮政编码： 461000


许昌生态环境环境局
2022年9月1日